

财会园地

试论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李明辉

(厦门大学 会计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是证券市场能否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我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对公司的控制,违背对中小股东的诚信责任,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件时有发生。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如公司制改造不完全、股权结构不合理、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法规不完善等。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键词] 控股股东;小股东;诚信责任

中图分类号] F832. 5; D922. 291. 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 6160(2002) 01- 0067- 06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y Stockholders

LI Ming-hui

(Dept. of Accounting, Xiamen Univ.,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y stockholders is the key to capital market to develop healthily. In China, however, the controlling stockholders (major stockholders) often departure their fiduciary duty to minority stockholders and take advantage of the controlling over the list companies to aggrieve the benefits of minority stockholders. The causes include the incompleteness of transforming to corporation system, the lack of liquidity of stock equity structure, the lack of perfect corporation system, the lack of liquidity of stock equity structure, the lack of perfect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practicable laws to protect minority stockholders, etc. We must take steps to protect the investors, especially minority stockholders.

Key words controlling stockholders; minority stockholders; fiduciary duty

在中国证券市场 10 年发展过程中,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为数众多的中小投资者,始终是重要的投资主体。如何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投资者参与市场的热情,是关系到证券市场能否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重大问题。近年来,上市公司大股东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作出不利于小股东的决策,使中小股东利益受到侵害的事件频频发生,这严重损害了公平原则。如何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成为当前证券市场上的一个热点问题。本

文拟对目前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侵害的现象及其原因进行简单的分析,并对如何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提出若干看法。

一、控股股东对中小股东的诚信责任

现代股份公司制度的一个重要原则是同股同权原则,也就是所有持有公司同类股票的股东都有平等的权利,无论是大股东,还是中小股东。通常股东权利有以下几项:选举权,包括参加股东大

收稿日期] 2001- 11- 20

作者简介] 李明辉 (1974-),男,江苏金坛人,厦门大学博士生

会并在企业重要事件上行使投票权,选举董事或起诉董事和公司;知情权,获得公司完整、正确的信息(如准确无误的财务数据);股利分配请求权和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新股认购优先权等。对于这些权利,少数股东与控股股东及其他有影响力的股东相同。控股股东和所有股东一样,只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公司法》赋予的重大决策、收益分享和选举董事等项权力,不能超越法律规定的权限,利用自己的控股优势去谋取特殊的利益。但是,由于资本民主原则,一股一票,表决权与持股数成正比,大股东和中小股东由于所持有的股票数不同,其投票权单位的数量是不同的。按照表决权的多数决定原则,控股股东可以通过在股东大会中的投票权优势控制股东大会,并进而在董事会中占据大多数席位,就可能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服从自己的利益。

根据委托代理理论,作为代理人的管理当局对股东负有受托责任,必须尽心尽责地管理受托的资产。由于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控股股东与管理当局相当并有相当的义务。所不同的是,股东与管理当局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而控股股东与其他中小股东之间是一种信任托管关系。尽管控股股东占有大多数的股权,但公司乃是全体股东所有的,当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实际控制时,实际上就是中小股东基于信任将对公司的控制权交给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必须代表广大股东的利益,应以公司的利益为优先考虑,遇有利益冲突时应加以充分公开或披露,不得利用自己的控制地位为自己或其他第三人谋取利益。控股股东实际上与所有股东存在一个契约,即控股股东应对中小股东承担忠实守信的义务,不能借自己的优越地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果控股股东,侵害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就违反了诚信义务,应对公司及中小股东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对中小股东具有诚信义务。在普通法和大陆法里都得到了广泛的体现。如在 Southern Pacific vs. Bogert 的案例中,Brandies法官作出这样的判例:“大股东掌握着控制公司经营的实力,而当大股东行使其控制的权利时,不论其所用方法如何,忠实义务即应产生”。Henn指出,从直接方面来讲,控股股东拥有公司的控制权,通过控制权的行使获得了优越的地位,保持优越地位的人依照衡平法的一般原理应负忠实义务。从间接方面讲,如果董事与职员有忠实义务,那么通过影

响董事和职员而支配公司的控股股东亦应负有类似的义务。诚信义务的存在意味着控股股东没有绝对的行使影响力,损害其他股东的自由。如美国第七巡回法庭在 Lebold vs. Inland Steel Co. 一案中指出:“控股股东在表决中在管理中应该全心全意、真诚地、诚实地忠实于公司和公司最佳利益,必须忽略自己的个人利益。”Douglas法官在 Pepper vs. Litton 一案中也判决,一个负有忠实义务的人,不能利用自身的权力谋一己私利而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1]

二、中小股东利益被侵害的表现

在实践中不断发生控股股东背离其诚信责任,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件,其突出表现有:

(1)大股东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将上市公司当作“提款机”,其手法有无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拖欠往来账款、直接借款等。上市公司通过融资得来的资金被大股东无偿或低成本长期占用,许多上市公司还因此而连流动资金都发生短缺,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导致财务状况恶化。如 ST猴王,其原第一大股东猴王集团破产,令 ST猴王逾 10亿元人民币的债权无法收回,公司已无法维持正常生产。据披露,ST猴王对猴王集团的应收款达到了 8.9 亿元之巨,再加上为集团担保 2.44 亿元,集团从上市公司共“提”走了 11.3 亿元,远远超过其 9.34 亿元的总资产。此外,ST粤金曼亦因被大股东侵占资产近 10 亿元,致使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大庆联谊上市时募集 4.8 亿元资金,没有一分钱按承诺投入募资项目,而全部都被大股东挪用。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相应地也就损害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大股东多占有的利益就是中小股东损失的利益。而一旦上市公司破产清算,中小股东受害将是最严重的。

(2)上市公司为大股东作借款担保、抵押而承担不正常的风险。如幸福实业,在第一大股东变更后,公司通过开展与原控股股东幸福集团的“三分开”,对有关资产产权、债权债务、或有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现查出 1997 年 12 月 16 日幸福集团以股份公司 24 978.51 万元的资产作抵押,从中国农业银行潜江支行获取了五笔共计 19 050 万元的贷款,而作为抵押担保方的幸福实业三年多来竟对此一无所知!同时还发现,幸福集团还将幸福实业参股的幸福包装制品厂(持股 45%)、幸福大酒店(持股 40%)进行了抵押。如此大事,幸福实业历次

董事会、股东大会竟从来没有讨论过!又如桦林轮胎公司被中国光大银行起诉侵权,并要求赔偿近1亿元人民币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公司之所以被吉侵权,是因为替大股东样林集团所持公司4000万股有争议的股份出具了质押同意书。ST粤金曼为母公司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州市水产发展公司担保金额27218万元,该公司全部贷款已逾期,ST粤金曼不可推卸地负有连带责任。过多的关联担保,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事实上,许多上市公司就是由于为大股东进行抵押担保,导致自身陷入险恶境地。

(3)通过关联交易,将上市公司资产或利润转移到控股股东或其全资子公司,造成的公司资产流失。相当部分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不公平的关联交易,将上市公司的资产或利润转移至母公司或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如低价向上市公司收购产品再以市场价格出售以获取差价,向上市公司高价提供原料、无偿或低于正常利率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向上市公司高价转让低质量资产等。这实际上是吮吸了从属公司的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侵蚀了从属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上市公司的分配极不规范,投资者的收益权得不到保证,分红派息很低。我国上市公司股利政策的特点是很少派发现金股利。尽管现在证监会已将派发现金股利作为配股的一个条件,上市公司派现意愿仍然不强,往往是“既派又配”。有的公司即便派了现,分配的股利在征税之后,投资者也根本得不到现金,如川投控股、红河光明、大庆联谊等公司。之所以会这样,一个重要原因是控制上市公司分配政策的大股东已经从其他渠道或方式里取得了“来自”上市公司的现金了。与很低的现金股利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高价配股,一些企业往往以较高价格给予股东配股,这实际上是便于控股股东更多地圈钱。如“五粮液”,未分配利润高达13.5亿元却不分配,仍要高价配股,其动机令人深思。

(5)募集资金在中小股东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转作其他用途。这无疑增大了中小股东的投资风险,侵害了股东的利益。

(6)虚假出资,欺骗中小股东。1999年12月7日,西藏圣地发布重大事件公告,称其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存在投资不到位,注资不实的情况。根据西藏圣地的公司章程,四川经协应注入净资产1949.34万元,其中包括吹塑设备一台,价值人民币1624万多元,但设备和资

金从未到位,并有四川经协所收职工股、认购股333.5万元,也未划拨给股份公司。2001年1月16日,ST金马起诉潮州市旅游总公司、中国银行广州信托咨询公司、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发展银行潮州分行,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第一被告潮州市旅游总公司因设立时虚假出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60万股法人股股权无效。注册资金是衡量一家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的基本条件之一,大股东虚假出资误导了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影响了投资和交易的安全性。注资不到位的大股东在公司经营中拥有与其他股东相同的权利,包括参与经营权、管理权、利益分配权等,这违反了公平原则。

(7)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操纵股价,误导中小投资者。在控股股东和管理当局的控制下,目前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失真现象十分严重,投资者无法评价公司的机会和风险,区分上市公司的质量,会计信息的信号传递功能不能充分发挥,虚假的盈利信息误导了中小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投资者将资金投到质量低下的公司,一方面是社会资源的浪费,损害了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另一方面也提高了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

三、中小股东利益被侵害的原因

我国中小股东利益被大股东漠视甚至侵害的原因主要有:

(1)股份制本身的内在矛盾的存在。由于股份公司有多个股东,股东和股东之间的性质和所持有的股权不同,各自追求的利益也不一样,因此,大股东和小股东之间、股东和经营者之间自然而然地就会产生矛盾。这是股份制本身造成的,国内外都存在这样的问题。

(2)我国上市公司特有的股权结构,也是造成控股股东侵害中小股东利益严重的原因。目前中国多数上市公司中有逾75%左右的股权属法人股或国家股。股权高度集中,使得第一大股东利用控股地位几乎完全支配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从而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不平衡。而在原先的计划经济时期,国有企业很少考虑股东的利益,上市以后,由于惯性,自然也就缺乏考虑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3)公司制改造不深入。我国的上市公司,有60%~70%是通过改制从大公司或大企业剥离出来的资产,不能流通的国有股成为国有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因此,它与原公司或企业之间,有着

天然的“母子”关系。而为了争取公司上市,原国有企业往往将大量的优质资产注入,以包装出一个满足上市要求的高质量公司,一旦上市以后,原国有企业就要获得回报,因此就将上市公司作为圈钱的工具。同时由于历史及政策方面的原因,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制改造不彻底,不能独立于大股东之外,在资产、财务及人员方面依赖大股东,从而为大股东的越权提供机会。这样,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侵犯也就在所难免了。如ST猴王自1993年上市以来一直与集团在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搅和在一起,直至2000年8月才完全独立。但ST猴王经营状况已是江河日下。ST粤金曼一位官员也指出,该公司与原第一大股东曾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大股东随意利用股份公司资产为其贷款提供担保。1999年根据“三分开”要求,股份公司方与大股东分开,但此时粤金曼的经营状况已是千疮百孔。

(4)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缺乏对管理当局和控股股东有力的约束。从外部治理结构来看,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资本市场缺乏流动性,占很大比重的国有股不能真正流通,股价并不能真正反映企业的价值,导致用脚投票机制的丧失,经理不必像西方国家的经理那样时时警惕来自资本市场的用脚投票和用手投票的压力,这对通过市场来约束经理层的一系列机制都造成了影响。经理市场、产品市场、兼并市场缺乏竞争性。证券监管、财政、税务等部门由于种种原因,缺乏对企业强有力的监督。而作为会计信息质量重要保障的社会审计未能起到应有的作用。注册会计师被誉为市场经济的看门人,独立公正的注册会计师对管理当局提供的报表的真实性、公允性和一致性发表意见,可以大大减少会计舞弊的可能,提高财务报告的可信度。但由于业务素质普遍较低,缺乏应有的法律责任意识,更主要的是,为了在并不大的审计市场取得业务,注册会计师往往屈从于管理当局的意图,甚至与管理当局相勾结,出具虚假审计报告,欺骗投资者。

从内部治理结构来看,股东大会难以发挥监控作用,流于形式。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合并、分立、年度决算、分配、董事会成员等重大问题都应由股东大会来决定。然而,我国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往往受到大股东的过度操纵,甚至受个别董事大股东操纵,小股东甚至法人股股东往往不参加股东大会^[2]。更有甚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甚至通过设置各种条件或障碍剥夺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质询权。在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和罢免董、监事、处置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处分少数股东权益等方面,国有股东和法人股东往往“一票否决”,由控股股东主导的股东大会实质上是按控股股东的意愿履行政序,成为控股股东的大会和合法转移上市公司利益的工具。在“一股一票”原则下,以分散的公众股为主体的少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根本无法保护自己的权益和制衡控股股东的行为。作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的董事会情况又如何呢?目前上市公司的董事,大都由控股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往往基本上还是原来改制上市前的领导班子,绝少有外部董事,更不用说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的管理事务了。因此,董事和由全体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与控股股东有着天然的联系,并由此产生难以避免的依附感。控股股东的行为,往往成为左右上市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行为的“指挥棒”,常常使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唯命是从。因此,董事会实质是控股股东控制上市公司的工具。而作为监督机构的监事会,也往往由控股股东所控制,其成员多是企业内部管理人员,地位较低,加之专业知识的缺乏,结果往往流于形式,难以发挥作用,使监事会实际上只是一个受到董事会控制的议事机构。朱元午教授对1997年深沪两市上市公司进行抽样发现,只有3.8%的监事会在形式上完全履行了公司法所规定的职责,大部分的监事会只是象征性的履行职责,甚至有20.5%的公司监事会除了选举监事会主席外没有开展任何活动^[3]。而具有机会主义动机的管理当局(经理人员)本身与股东的利益函数就存在差别,会发生败德行为和逆向选择,而在控股股东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经理人员往往实质上由控股股东任命,其价值取向更多地倾向于控股股东的利益,因此,中小股东的代理成本就高于控股股东。在这样的治理结构下,缺乏对控股股东和管理当局的约束,控股股东利用自己的控制权不惜牺牲中小股东利益来满足自己的私利,也就不足为奇了。

(5)缺乏有力的具有较强操作性的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法律法规。第111条规定,股东可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和侵权行为。但是,对于已经造成的损害怎么办,对于股东与股东之间的诉讼、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诉讼,以及由谁来代表公司提起诉讼,《公司法》并没有作出规定。因此,少数股东和公司缺乏对抗控股股

东侵害其利益的行为的法律手段。而一定程度上证券监管部门也将国有资产的利益放在首位,对中小股东利益保护不力。

(6)中小股东自身缺乏利用法律进行自我保护的意识。许多中小股东对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自己的股权不积极,在利益受到大股东的侵害后也不知道寻求法律的保护,这固然有现行法律法规不完善的原因,但投资者自身的素质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7)信息披露不完善。由于会计准则及证券监管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对滞后,以及监管的不严格,许多上市公司往往不及时、完整、透明地披露有关信息,造成控股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信息呈严重的不对称。事实上,如果上市公司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广大投资者就可及时做出判断和投资决策,减少损失。如对于关联方交易,很多公司含糊其词,不披露有关交易或没有披露交易金额、定价政策、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对关联交易转移定价的确定依据或未作说明,或说明的定价方式各式各样,缺乏可比性和可理解性,往往只列示“按协议价格”“按市场价格”或“评估价”“优惠价”“成本价”,而不具体说明制定价格的方法和基础,这样的披露所能传递的信息十分有限,信息使用者往往无法对关联交易作出判断,以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隐瞒不报关联交易,实质往往是用以掩盖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对于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许多上市公司也是隐而不报。如幸福集团至1999年9月共占用幸福实业资金19114万元,但上市公司没有及时披露。而上市公司改变资金使用用途,广大中小投资者往往要等到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披露以后方能得知募股项目已经更改的信息。而募股项目的更改往往直接体现了大股东的意志,因此投资转移的结果有可能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8)上市公司内部管理混乱,也是控股股东得以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重要原因,幸福实业的资产被幸福集团拿去做抵押,幸福实业居然不知道,可见其内部控制是多么差。

四、对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的对策

对投资者权益的侵犯首先使投资者蒙受损失,影响他们的投资热情,其最终后果是妨碍上市公司、证券市场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繁荣发展。因此,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

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成为当前证券市场建设的重中之重。

(1)改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加快国有股减持,以稀释股权的集中度,减少控股股东或内部人控制。国外诸多研究表明,一个国家的公司股权结构特征和它对投资者的保护程度之间存在内在关系。我国国有股占主体,国有股东权利过于集中,是中小股东利益受损的一个重要原因。如果法人股能够流通,降低大股东持股比例,大股东权力就不致过份集中,且其行为亦能受到市场监督,上市公司才能成为真正意义的“公众”公司,国有大股东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才有可能根本上得到遏制。遗憾的是,由于没有解决好国有股减持的定价问题,而对股市造成了一定的冲击。2001年10月22日,管理层从稳定股市出发,以国有股减持是一项长期的探索性任务为由停止了国有股减持。笔者认为有关部门应停止争议,共同对减持方式、定价等问题进行认真研究,继续积极稳妥地进行减持工作。

(2)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者有效运作,相互制衡。

首先,采取切实措施鼓励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保护小股东权益。在信息化、网络化的今天,股东远离会场参与股东大会已成为可能,因此应当支持广大中小股东采用信息技术远程参与股东大会投票。同时应尽快建立征集投票表决权办法,任何机构或个人均可征集代理投票权,代表广大散户股东参与上市公司重大决策的投票表决权,改变单个小股东股微言轻的状况,行使小股东的股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日前已有广西康达的两家法人股股东发布公告,公开向广西康达的股东征集投票权,以求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帮助该两法人股东提名的“候选董事”入主董事会。对于重大的事项如重大关联交易,必须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使股东大会真正成为监督经营者行为的最高权力机构,而不是由大股东或经营者操纵的“橡皮图章”。此外,还应当建立累积投票制和限制交叉持股表决权。所谓累积投票制,即每个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并不是每股一票,而是候选人的数量与持有股权数的乘积。比如持有100股的小股东,当选举3名董事时,其可以拥有300票的表决权,他可以将这300票集中投于一位候选人,以确保其当选。这种投票制度赋予了中小股东与大股东博弈胜出的机会,改变了一股一票制度下大股东永恒胜利的局面。

其次,提高董事会中外部(独立)董事的比重,并便中小股东和重大债权人能够进入董事会。Fama(1980)认为,把外部董事纳入到专门仲裁者中能提高董事会实现低成本的控制权内部转移的有效性,而且这也降低了高层管理者串谋和掠夺股东利益的可能性。独立董事可以在公司重大投资、财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利润分配等等问题上发挥其作用。笔者认为,由于控股股东占有较大比重的股权,其在董事会中占有较多席位是不可避免的,但应当增加独立董事的比重,制约控股股东的行为。对于董事和经理人员,除总经理外,不得兼任,以保障董事会与经理的相互独立与制衡,降低内部人的控制。

第三,在董事会下建立主要由外部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从国外的实践来看,审计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其职责包括负责对公司的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聘用内部审计人员,领导内部审计工作,决定聘用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审查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等。上交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已提出,审计委员会应检查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与会计师事务所交流审计程序,推荐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内部控制结构和内部审计功能等。审计委员会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控股股东和管理当局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四,建立健全的监事会,监事会应真正由股东大会选出,对股东大会负责,须保证监事会在实质上和形式上的独立性并赋予监事会更大的监督、弹劾、起诉权。

(3)强化“表决权回避制”。根据大陆法系国家的公司法,当股东大会表决的议题与某一或某些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存在利害关系时,该等股东或其代理人不能以其所持表决权参与表决。表决权回避制实际上是对利害关系股东和控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或剥夺,对少数股东表决权的强化或扩大,在客观上保护了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

表决权回避制的一个重要应用是关联交易。许多国家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必须经过申报、公告、股东大会批准的法定程序后方能进行;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方要回避,要由独立股东批准;对于重大的关联交易、收购或反收购,还需要独立的会计师对此项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如香港联交所规定:属于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购和反收购的关联交易,都需要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此项交易有关的股东均须

放弃投票权。利害关系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我国虽规定有回避制度,但在实际执行中却未得到有效地实施。

(4)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控股股东的赔偿责任制度和中小股东的起诉制度。实现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必要途径是制定严格的法律、法规以及有效地实施这些法律、法规。笔者认为,目前特别应当完善赔偿和中小股东起诉制度,充分利用司法和行政手段,严惩违法违规和侵犯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当公司董事会或公司大股东的行为或决议损害了公司利益或小股东利益时,小股东应享有对侵权人的民事索赔权。我国《公司法》第63条规定,当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111条规定,当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上述规定所存在的最大问题是操作性不强,如没有将利益机制与股东挂钩,即它没有明确股东有权要求赔偿,而只是赋予股东要求法院“停止”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权,投资者的经济损失并未得到赔偿。事实上,一般投资者不清楚如何采取民事救济措施,从有关法条中也找不到明确的依据,法院在受理案件时也因无充分的依据而不能对投资者提供实体和程序上的保护。因此,应当对控股股东的赔偿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并引进派生诉讼制度,鼓励中小股东对控股股东对中小股东和公司的侵权行为进行诉讼,如果侵权行为属实,应当对中小股东实施法律救济,加大控股股东的赔偿力度,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5)建立投资者权益保障组织,单一的中小股东面对实力强大的控股股东常常显得势单力薄(仅是昂贵的诉讼费就是普通投资者所无法负担的),而由于中小投资者分散,很难联合起来进行诉讼,因此,能够以一种有效、有力并且合法的组织形式为代表,进行集体诉讼或其它形式的自我保护是有必要的。目前许多国家都建立了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组织。笔者认为应当在证券监管部门下成立一个有力的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组织,代表中小股东进行维权。

(6)切实作好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所谓“五分开”是指大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分开。也就是说,上市公司与大股东拥有各自的人、(下转第88页)

力。二是企业统计人才,他们要具有一定的市场营销知识、企业管理知识、财会知识、较全面的统计业务能力和较强的参谋咨询意识。三是民间统计人才,他们要具有全面的统计理论知识、经济理论知识和信息市场营销知识;有一定的心理学、公共关系学、社会学的知识;有独立设计统计全过程的能力。因此,在制定统计教育培养目标时,应多目标地培养统计人才。

2. 根据需求量培养统计人才。学校在制定招生计划时,应首先对市场进行详细调查和科学预测,按照市场需求量决定统计人才的培养数量。

3. 完善统计专业基础课程体系和课程建设。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经济现象的随机性增强,隐蔽性增大,需要学生掌握统计推断理论;由于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形成了复杂的信息资源,因而要求学生掌握高层次的调查理论;由于信息需求数量与质量的急剧增长,需要学生具有利用计算机进行数据整理、分类、制表以及综合分析的能力。所以,统计调查、统

计推断和计算机便构成了统计专业的基础课程体系。

另外,我们应该注意专业基础课的课程建设。一个完整的课程建设由教学大纲、教材、习题、案例、标准化试题库、电教辅助教学、教学实践等构成。然而,我们过去只注重编写高质量的教材和教学大纲,而忽视了其他环节的组织和制作。以基础课《统计学原理》为例,有名家学者编写的大纲和教材,但却没有与教学要点相适应的灵活多样的习题,致使学生不能很好地掌握教学内容;没有与之配套的统计案例,导致学生不能高层次地认识统计在揭示规律性中的作用;没有电教辅助教学,使学生无法了解超级汇总、人口普查等大场面的内容;没有统计教学软件,使学生无法处理时间序列分析、动差测定、复回归和曲线化直线乃至统计预测等内容;没有标准化试题,使教师无法测量学生的能力层次及理解知识的程度。统计教育应从基础做起,为在人才市场进行竞争增加实力。

[责任编辑:王来稚]

(上接第 72 页)

财、物系统,以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独立。但是,五分开应当是实质上而不仅仅是形式上的独立。应该通过立法和完善公司章程等途径,把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加以明确并进行规范,使上市公司真正独立于控股股东。

(7) 加强对《担保法》的执行,禁止母子公司相互担保。明确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它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8) 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和透明性。首先,应完善会计准则体系和信息披露规则,以高质量的准则规范公司的披露行为。其次,加大对信息披露违规公司的处罚力度,对于故意隐瞒重大关联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证券监管机构应给予严厉的处

罚,并可鼓励投资者对其提出诉讼,追究其民事和刑事责任。第三,应当加强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特别是关联交易及其披露的审计,确定企业是否在财务报告中充分公允地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基本要素,尤其是转移价格,审查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平原则,看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定价来转入或转出利润、操纵利润的现象。对于在验资、审计中舞弊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也应加大处罚力度。

(9) 证券监管部门应加大对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处罚力度,不能仅仅停留在不痛不痒的谴责上,而应当同时采取较为严厉的经济处罚,必要时追究其欺诈责任。

[参考文献]

- [1] 柳经纬.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法律的研究[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 84- 86.
- [2] 夏冬林.我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功能分析[J].会计研究,2000,(3): 12- 17.
- [3] 朱元午.企业集团财务理论实证研究[M].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204- 205.

[责任编辑:张子中]